

#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（馬祖）海巡隊 辦理海上射擊訓練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本隊 108 年度在職訓練課程流路表辦理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本隊同仁對 20 機砲使用技能之提昇，使同仁熟悉武器之操作及射擊要領，提高武器使用之熟練度，以應變處理海上不法情事，以使實務與理論相結合。

## 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隊同仁。

## 肆、施訓場地：

一、陸地：於本隊會議室，由海訓教官於海上射擊前實施機砲特性講解。

二、海上：預訂由本隊 100 噸級以上巡防艇 前往施訓海域實施訓練，事前依規定申請發布海上射擊通報。

## 伍、實施日期：

訂於 108 年本隊 8 月份在職訓練實施

## 陸、實施內容：

### 一、內容：

- (一) 20 機砲性能講解，分解結合及特性簡介。
- (二) 20 機砲海上實彈射擊。

### 二、方式：

- (一) 實施訓練前，由本隊教官、助教就射擊課程、機砲性能、各項諸元及分解結合與保養要領，做詳細指導與教授。
- (二) 實彈射擊前，教官先行示範、講解各類相關動作，並實際操作後，再各別指導參訓同仁實施訓

練射擊。

柒、射擊部屬：

全程射擊期間，由第 11 巡防區雷達監控南北竿海域船隻動態，回報即將進入射擊範圍之船舶。

捌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參訓同仁需全程參加機砲性能講解之訓練，以提高武器使用熟練度及維保能力。
- 二、參加海上射擊人員應確實遵守海上射擊紀律與安全，穿著規定制服及救生衣，並由指定帶隊幹部協助教官指揮施教，注意人員、槍械、彈藥、船艇之安全。
- 三、本隊遴選對機砲及機槍性能熟練者一至二人，從旁協助教官技術指導。
- 四、海上射擊指揮官由教官擔任，並負責射擊之管制。技術教官輔助並指導射擊課程，槍枝性能、各項諸元及分解結合與保養要領等課程，並於海上射擊時，協助機砲故障排除等工作。
- 五、每次射擊完畢，請按填寫彈藥消耗報告表，彙整後陳報總局核備。
- 六、彈殼應保持完整，若故意或過失造成遺失短缺者依規定論處，射擊中無法避免落海情事則應循後勤系統簽報核銷。

玖、海上射擊安全警戒措施：

- 一、射擊前應律定預備手、集彈手、彈藥管理、警戒手、雷達手、瞭望手及各項工作內容。
- 二、甲板靶場除必要人員外，其餘一律於前艙待命。
- 三、警戒手至船艇上方持望遠鏡，負責射擊方向海域之瞭望警戒，如發現有任何船舶進入警戒區域，立即

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
- 四、雷達手利用艇上雷達設定警戒範圍為三浬，專責觀看艇上雷達，若有船舶進入設定警戒範圍，雷達手應即查明他船位置，迅速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- 五、海上射擊務必在原通報水域執行，並一律朝外海方向，並由預備手持望遠鏡報靶。
- 六、當風、浪突起船身搖晃劇烈時，應立即關保險停止射擊。
- 七、射擊前由帶隊官負責射擊安全事宜。教官、助教確實掌握射擊高度，方位及本艇安全。
- 八、彈殼應保持完整，避免遺失短缺。
- 九、射擊艇應在艇艙桿上懸掛國際信號 B 旗乙面（全紅色），另指派警戒艇實施外圍安全警戒。
- 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